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2021年11月8日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南区新项目”）。公司南区新项目将优化产品结构、淘汰劣势产业、调整优化存量，节能降耗、降碳减排，优化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规划形成以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产业链，做优做强产业同时大幅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放，实现安全、绿色、低碳、提质、增效高质量再次发展。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尚需进行项目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尚需通过国资审批流程，投资及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协议对方介绍

1. 对方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住所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
3. 性质：南通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二）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项目）。

2. 建设内容：

（1）10万吨/年多聚甲醛（配套2万吨/年系列防霉杀菌剂及定制甲醛溶液、68万吨/年甲醛）；

（2）2万吨/年改性工程塑料聚甲醛（配套2万吨/年三聚甲醛）；

（3）9000吨/年绿色环保型纺织助剂系列（三嗪粉末、三嗪浆料、水性固色剂）；

（4）绿色智能化工厂（配套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20亿元，其中设备投入约10亿元，分阶段实施。

（三）项目用地

1. 项目选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路南、海堡路北、通达路东地块。

2. 用地面积：约222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3. 按照国家现有工业用地出让的规范操作方式挂牌取得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价格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

地出让最低保护价标准。

（四）项目进程

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节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及时准备并提供项目审批流程中所需要的各项数据和文件，2022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现有产品生产线投产，2025年12月全部投产，如遇政府审批暂缓或其他不可抗力，则时间节点顺延。

（五）其他说明

1. 甲方提供上述工业用地达到“七通一平”条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建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甲方承诺，在原项目能评已批复总量范围内全力保障乙方项目的能源使用，在原项目环评已批复总量范围内对乙方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予限制。

2.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建设用地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国家现有工业用地出让的规范操作方式挂牌取得。因属于搬迁提升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合同》中已约定新项目土地的摘牌，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将支付土地使用权补偿对价。土地使用权补偿按照等价等面积置换原则，总价为老厂区土地面积*新项目土地摘牌单价。

3. 如乙方项目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未就本项目进行项目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或上述备案（或核准）和评估之一不能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则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无须就本协议的终止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待乙方通过国资审批流程和董监事会、股东会决策流程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安全、绿色、低碳、提质、增效高质量再次发展，公司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区新建项目，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推进，将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的产能，提升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阶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及投资为前期规划，最终确定及实施需要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项目备案、环保评估、安全评估和能源评估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并需要获得国资审批同意，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除自有资金外，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直接、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